

Environment an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Summary in Chinese

环境与区域贸易协议

中文概要

多边贸易规则为世贸组织所有成员从贸易开放中获得实质性利益提供了最佳保障。同时世贸组织规则也允许希望以更快步伐开放贸易的成员缔结区域一体化协议或双边贸易协议。从这个意义上说区域贸易协议应被视为多边协议的补充而不是替代。

区域贸易协议允许国家集团谈判更多的规则和承诺，超出当时在多边范围可能达成的协议。一些这样的规则进而又为在世贸组织内达成协议铺平了道路。服务、知识产权、环境、投资和竞争政策等问题都是首先在区域谈判中提出，后来又发展成世贸组织的协议或讨论主题。另一方面也有人担心区域贸易协议层出不穷，可能会在贸易关系协调一致方面造成问题，使发展中国家在区域贸易协议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并往往会转移多边谈判的资源精力。要减少区域化产生的问题、尽量扩大其利益，重要的是提高区域贸易协议的透明度，确保区域贸易协议与世贸组织规则的一致性。

区域贸易协议中的环境问题

过去几年区域贸易协议数目大大增加。这类协议的普遍程度已使得几乎所有世贸组织成员现在都属于一个或几个区域贸易协议的成员。在不远的将来，如果将拟议中和已在谈判中的协议都算在内，区域贸易协议将很快达到四百个。

许多区贸组织以降低关税为宗旨，但越来越多的协议也针对如劳工、环境等其他贸易相关问题。现在多数经合组织成员参加谈判的区贸协议都包括某种类型的环境条款。

区域贸易协议环境条款在范围、深度上有很大区别。经合组织成员中，加拿大、欧盟、新西兰和美国都在其最近的区贸协议中纳入了最全面的环境条款。美国签署协议的独特之处是将贸易和环境问题置于同等地位。在非经合组织国家中，智利也很明显地努力将环境条款纳入其贸易协议。

尽管有上述发展，但包含重要环境条款的区贸协议仍为数不多，对于在贸易协议范围内处理环境问题，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仍持怀疑态度。

区贸协议中的主要环境条款

从环境角度看，迄今最具雄心的协议一般包含全面性环境章节，或者带有环境副约，也可两者兼有。另一极端是在协议的一般贸易义务中提及环境问题，作为例外条款。在两者之间，有各种细节不同的方式处理环境问题。

一些国家在签署协议之前考虑环境问题的方法是，先对其潜在环境影响作前期估计。一些区贸协议在正文部分包括主要针对环境合作的环境条款，或在具体章节里分别涉及广泛环境问题。另一些区域贸易协议包括环境副约。某些区贸协议兼有两者，既在协议正文部分涉及一般性环境问题，也在更详实的环境副约中处理主要针对环境合作的具体问题。少数区域贸易协议原先并无环境条款，后来又通过了环境协议作为补充。

许多区贸协议中典型的环境内容是环境合作机制。范围可以是广泛的合作安排，也可以是缔约方有特别兴趣的专门领域。各区贸协议在合作领域方面差异很大，取决于许多因素：如贸易伙伴之间发展水平是否相当（如果不是，合作往往集中于能力建设），是否有共同边界等。

许多协议中也包含各种不同形式的环境标准。缔约方必须履行其环境法律义务这一点主要包括在美国加拿大参加的协议中。这些协议往往也包括环境方面的程序保障及各类执法机制和解决争端机制。一些区贸协议也一般性地提到缔约方承诺维持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另一些协议如新西兰新近谈判的协议，指出不应降低环境标准。某些协议也努力促进协调，如 MERCOSUR 环境框架协议的缔约方承诺，要在统一环境标准方面进行合作。

多数区域贸易协议包含某些条款，重申缔约方的贸易义务与采纳维持环境法规、标准的权力，两者是相互兼容的。有些还明示该协议与多边或区域环境协议之间的兼容性。

区域贸易协议环境条款的谈判

在区域贸易协议中包含环境条款有各种原因。一些国家在区贸协议中写入环境条款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要对可持续发展的崇高目标作出贡献。另一个主要驱动因素是要确保缔约方之间有平等竞争规则。在共同感兴趣的环境领域加强合作也是原因之一。最后，也有国家认为环境问题纳入贸易协议能提供机遇，以更有效迅速的方式如通过多边环境协议，达到环境目标。

在贸易和环境问题的讨论中，对将环境因素纳入多边贸易协议的问题，发展中国家谈判者传统上往往持谨慎态度。它们对环境问题纳入区域贸易协议也有同样关注。关注的问题包括：考虑环境因素会导致贸易壁垒，或达到环境要求会引起过分的财力人力资源负担。

对参加贸易协议环境条款谈判的许多国家来说，首先要克服的障碍往往是国内问题，其中包括政府高层积极性不高或反对持反对立场，环境问题谈判能力不足，或负责贸易与环境问题的部委间缺乏协调等。

实力不对称也是重要因素之一。如果希望在协议中包括环境因素的国家规模和经济比重较大，往往对促成讨论结果有利。有重大市场力量影响的国家谈判者具有顶住压力的杠杆，而中小国家就比较困难。另外，愿意采取灵活创新的谈判方式也有益于克服困难。

一些发展中国家遇到的主要困难是，在区贸协议中需要谈判环境问题，而本国的环境管理系统还处于雏形。其他一些困难涉及地理距离遥远、语言差别、环境

问题在政府议程中的重量、谈判者对环境问题的掌握程度，以及是否具备充分履约的资源等。环境合作方面的安排能帮助解决某些困难。

尽管环境问题纳入贸易协议有障碍，一些发展中国家谈判时也有困难，但一定数目的发展中国家在和发达国家签署贸易协议时还是接受强有力的环境承诺。但目前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协议还很少有环境内容。

一些关键因素能便利区贸协议环境内容的谈判。其中包括以强烈政治意愿确保协议充分包含环境问题。当这种政治意愿反映在有力的政纲或法律中的时候，谈判者就有坚实后盾能坚持强有力的谈判立场。协议中包括平衡、务实的环境承诺，考虑到各签约方的经济政治现实也很重要。

区贸协议包括环境条款的好处

从环境角度看，区贸协议中考虑环境因素有一系列潜在好处，例如使贸易、环境政策相互促进，提高环境执法和环境标准，建立或加强环境合作，及促进公众参与环境事务等。

此外还有别的利益。对一些国家而言，谈判包括环境承诺的区贸协议能推动改革，或促进国内环境政策进程（如拟定各项具体环境法）。其他积极效果还包括能力建设、加强贸易与环境官员之间的合作，加强环境问题上的区域协调等。

公众参与环境事务

直至不久前贸易谈判通常还是关门进行，既无公众参与，甚至也无其它部委官员参加。另一方面公众在环境事务中的参与日益增强，也越来越普遍。现在各国政府在区域贸易协议谈判和执行中也越来越利用公众参与和磋商机制。

但公民咨询并不是区贸协议谈判、执行的普遍模式。承诺区贸协议的某些国家也不是民主体制，只有最低公共参政水平。即使是有稳定民主制度的国家，许多也无公众有效参与决策过程的习惯。有些国家虽有组织公民咨询，同时又认为这会阻碍谈判顺利进行，或推迟达成贸易交易。

公众日益参与区贸协议的谈判执行，对不让公众参加一般决策过程的那些政府是个压力。这种压力可以是来自于协议本身，也可来自于民间团体，它们呼吁效法其他国家包括贸易伙伴国的政策，让公众参与谈判。

主要结论

各国越来越在区贸协议中结合贸易、环境问题。许多此类协议是新近签署的，许多国家在实际执行贸易协议环境条款方面还经验很少。这是个进行中的学习过程，各国都能从其他国家的经验中受益。透明度和经验交流十分重要，能使区贸协议环境问题方面的进展最终促进多边贸易系统。

区贸协议处理环境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贸易、环境官员做好准备、协调工作，确立优先重点，协调对立观点。一旦商定了文本，还需继续努力确保在整个协议期间有效结合贸易和环境问题。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种努力往往需要发达国家贸易伙伴或其他机构，如发展合作机构，提供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

虽然在双边及区域一级，区贸协议对贸易、环境进一步结合做出了贡献，但在多边领域还看不到这种进展。确实令人惊讶的是，一些国家愿意在区域贸易协议中接受环境条款，却不愿在多边一级看到同样结果。

目前区域贸易协议日益增多，包括的贸易安排也包罗万象，许多国家面临一系列的协议，包括各种程度的环境承诺和不同类型的环境合作，如何进行管理的问题日益复杂化。不久后也许将需要对此问题给予更大重视。

© OECD 2007

本概要并非经合组织的正式译文。

在提及经合组织版权以及原著标题的前提下允许复印本概要。

多语种概要出版物系经合组织英法双语出版物的译文摘要。

由经合组织在线书店免费提供 www.oecd.org/bookshop/

如需更多信息，请与经合组织出版事务及通信总司版权及翻译处联系
rights@oecd.org 或传真：+33 (0)1 45 24 13 91

OECD Rights and Translation unit (PAC)
2 rue André-Pascal, 75116
Paris, France

请访问我们的网址 www.oecd.org/rights/

